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与询问，经过综合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执行上述事项后，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及实际资金需求，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独立董事：刘秀丽、孙国茂、于培友

2021年8月18日